

市政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胶州市扬州西路（朱诸路-马铁路）综合

治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胶州市市政工程处

验收时间：2021年9月1日

胶州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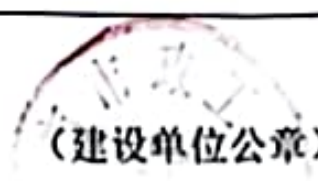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胶州市扬州西路（朱诸路-马铁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址	胶州市扬州西路（朱诸路-马铁路）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或长度)	(m)		
工程造价	116620972元	规划许可证号	/	监督证号	
开工日期	2021.8.5		竣工日期	2022.8.21	
单位名称及资质情况					
建设单位	胶州市市政工程处		资质等级	/	
			证书号码	/	
勘察单位	青岛水运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证书号码		
设计单位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号码		
监理单位	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号码		
施工单位	青岛胶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证书号码		
概况备注					

竣工验收情况及意见

<p>竣工验收的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齐了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的工程质量报告； 2. 组织了竣工验收小组，制定了竣工验收工作计划方案，并送达完成； 3. 领取并填写了《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p>竣工验收的范围和内容</p>	<p>验收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范围和施工合同内容范围。</p> <p>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履约和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2. 验收组人员审阅竣工验收资料； 3. 验收组人员实地查阅工程验收质量，参加全部或部分工程功能性试验； 4. 验收组人员形成一致性竣工验收意见。
<p>竣工验收的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参建单位均参加了验收，有关人员资格符合要求。 2. 成立了竣工验收小组，其人员资格符合要求（详见签名）。
<p>竣工验收的标准</p>	<p>工程合同约定的主要标准、规范和规程为：《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工作指南》《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人行天桥及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桥梁用结构钢》GB/T714-2008；《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F50-2011；《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99-199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青岛市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工程统一用表》（试行）；国家、山东省、青岛市发布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及通知等。（根据工程实际，进行选填）</p>
<p>对勘察单位的评价</p>	<p>该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勘察合同、勘察交底和国家质量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已提交了勘察档案和出具了《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p>
<p>对设计单位的评价</p>	<p>该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设计合同、设计交底和国家质量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已提交了设计档案和出具了《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p>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该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和国家质量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已提交了施工档案、竣工图和出具了《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该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监理合同、监理规范、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以及国家质量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已提交了监理档案和出具了《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取得了发改立项批文及规划许可； 2. 直接选择了勘察，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了施工、监理、设计，无肢解发包行为。 3. 选择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检测单位均具备相应资质，无超资质超范围经营情况。 4. 依法办理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取得施工许可。 5. 工程完成后，经相关部门进行了专项验收，取得了证明文件。 6. 竣工档案已整理完成。 7.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性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竣工验收由我单位实施； 2. 竣工验收的组织、竣工验收的程序、竣工验收的标准、竣工验收的范围和内容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均符合竣工验收计划方案要求； 3. 经验收认为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质量行为和工作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合同要求； 4. 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合同和企业标准； 5. 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有效、齐全，具备完整的竣工档案。

竣工验收组主要成员名单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务/职称	签字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组长	赵志海	胶州市市政工程处	科长	赵志海	
	副组长	解波	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解波	
	验收组成员	李振鹏	青岛胶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振鹏
		刘云龙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云龙
		王强	青岛北理工同创公司		项目经理	王强
验收结论	该工程建设各环节符合基本建设程序；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竣工资料达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确认 <u>合格</u>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 9月 5日				

注：组长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有关人员在现场签字，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质量等级：合格（由验收组下结论，验收组长填写）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记录表

工程名称	胶州市扬州西路（朱诸路-马铁路）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质监编号	
------	---------------------------------	------	--

一、检查内容

(一)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 | | |
|----------------------|--|
|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 3.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4.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 5. 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6.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 7.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8. 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二)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1.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2.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三) 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二、监督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的基本条件、程序、组织形式、执行验收标准情况 符合 不符合规定。

监督人员: 张红玉

2008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____单位